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92年11月25日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
93年11月23日台技(四)字第0930155691號函核準備查
95年6月16日第14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7月19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50105812號函備查
99年3月30日第15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4月28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90069346號函備查
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1000199050號函核準備查
108年3月26日第19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6月11日第196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80088401號函核準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成績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大學部之各系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或該系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，各系得訂定更嚴格規定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教務處提出雙主修申請書、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各系規定應繳交之資料，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及學院同意後，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修滿主系及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之科目，如該科目在主系及加修系課程皆為唯一必修科目，且未有其他替代科目者，得以兼充；其餘科目不得兼充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每學期修習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，一併登錄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。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、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，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，其於加修系所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之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；如未達輔系資格，而所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，得經主系認定後，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資格畢業。

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仍未修畢主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時，如已符合加修系畢業資格（包含加修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規定），得以加修系之資格畢業。

前項以加修系之資格畢業，不含未對外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。
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，若已修畢原主系應修畢業學分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資格畢業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在9學分以下（含9學分）者，除收取學分費外，依其原所屬院、系收費標準另加收二分之一雜費；修習學分在10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，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，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。
-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，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時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。
-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凡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應加註雙主修系名稱。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五條 雙主修之申請作業，各系應另訂招收名額、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，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。